

产品采购合同

供方：深圳市森思泰科测量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GSO23050724102
需方：深圳市屹林达工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
	签订时间：2023年05月24日

一、产品描述

品牌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Senstec	压力传感器	PLC21056-20kg (不锈钢材质)	只	2	5,300.00	10,600.00
Senstec	压力传感器	PLC20056-20kg (不锈钢材质)	只	1	5,300.00	5,300.00
含税合计：人民币 <u>壹万伍仟玖佰圆 整</u> (含13%增值税费及相关运费)						15,900.00
未税合计：人民币 <u>壹万肆仟零柒拾圆柒角玖分 整</u> (含相关运费)						14,070.79

二、付款方式：需方电汇支付含税合同总额的30%定金后合同生效，需方电汇付清含税合同总额的70%余款后发货。

三、交货：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 周内发货，如需方未依约付清全款，则交货期相应顺延。

交货地点为： 具体根据需方提供的交货信息为依据。

若上述收货人拒绝或不能收货，造成延迟交货的，由需方承担一切后果。

四、运输方式：运输方式由供方确定，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运输费用中不包含装卸费及搬运上楼费。

五、收货注意事项：需方在收货时须当场检验货物外包装情况，如发现存在破损，不得签收，应立即通知供方，同时留存照片证据，协助供方与物流公司及时进行交涉。如需方擅自签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需方承担。

六、验收：需方应在收货后及时验收，验收货物的数量、型号、外观。若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约定的，需方妥善保管货物，须在收货后七日内书面向供方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对产品数量、型号、外观无异议，供方按照需方的要求提供免费现场调试服务一次。

七、质量保证期：自供方发货之日起18个月内。本承诺仅限于在保证期范围内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而造成的损坏或故障（产品及售后均由森思泰科负责）。

八、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应提交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九、本合同以数据电文进行签署与体现，双方完成签章后合同成立。

供方：深圳市森思泰科测量技术有限公司	需方：深圳市屹林达工贸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腾丰五路2号C栋101D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和社区宝山第二工业区77号五楼
电话：0755-8299 1885	电话：0755-8523 2592
传真：	传真：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银行账号：755 9393 5391 0801	银行账号：7559 2955 1610 701
税号：91440300MA5F887939	税号：91440300358260915K